客戶申訴及24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0820(EAR)定作人附加條款

97.03.12 兆產(97)備字第 0275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肆、本保險單所承保每件工程之保險期間,應以工程合約所訂之工期為限,惟得酌情延長之,另加試運轉期間_____天。但每件工程合約工期最長不得延過_____個月。倘超過上述最長保險期間或試運轉期間,則應加費延長之。投保資料如有變動或總價遇有增減時,被保險人應立即填擊更正通知單通知本公司辦理更正或增減保險金額。

知單所載保險金額較低時,則以該通知單之保險金額為準。

額。
伍、本保險單之保險金額係預估被保險人自民國___年___月___日____時起至民國___ 年___月__日____時止期間由被保險人所發包、承攬或自辦之安裝工程之總額,合 計新台幣_____元,其保險費依約定保險費率_____計算為新台幣____元,被保 險人預繳____%計為新台幣____元。 第一期於民國___年___月___日交付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期於民國___年___月___日,依發包金額調整。

陸、『工程保險』經本廠開工通知、傳真後,工程進行期間若合約已屆,仍然有效。

本條款適用於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